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第百八十六號 星期一

## 院令

### 院令第十號

茲制定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第一條 凡左列手續費均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一 登記費、登錄費或註冊費

二 公證費

三 查證費

四 繕狀費

五 護照費

六 執照費

七 旅券費

第二條 以收入印紙繳納印花稅時應依從前以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時之手續

第三條 以收入印紙繳納印花稅以外之歲入金時應在聲請書及其他對於繳納所應提出之文件上貼用等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不蓋銷印而呈交該官署但無應行提出之文件時即在載明應繳之金額、繳納之事由及繳納人之住所姓名或名稱之文件上貼用等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而呈交之

第四條 該官署受理前條文件時應於文件之紙面與所貼收入印紙騎縫之間明瞭蓋用銷印

第五條 該官署應至每月末日止將以收入印紙繳納之前月份歲入金額依第一號格式

報告於該管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至每月末日止應彙齊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再前月份之報告依第二號格式通報財政部大臣

第七條 財政部大臣至每年八月三十日止應彙齊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前年度份之通報依第三號格式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部 令

### 司法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司法部法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 司法部法學校規程

第一條 本校置置第一部及第二部第一部分甲班及乙班

第二條 第一部學員為具備左列資格而經學力檢定口頭試問身體檢查合格者

甲班 高級中學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乙班 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政法學校畢業者

第三條 現職司法部屬官或法院檢察廳書記官經所屬長官推薦者於銓衡後得許可入學第一部乙班

前項許可入學者須退職

第四條 第二部學員為現職之推事或檢察官經所屬長官之推薦於銓衡後決定之

第五條 本校之修業年限如左

第一部甲班 三年

第一部乙班 二年

第二部 六月

第六條 第一部及第二部之學科目並教授時數如左

第一部甲班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訓育	二	二	二
組織法	二	二	二
刑法(總論)	四	四	四
民法(總則)	八	八	八
刑事訴訟法(總則)	四	二	二
行政法	二	四	四
國際公法	二	二	二
論理學	二	一〇	一〇
經濟原論	二	二	二
日本語	二	二	二
英語	二	二	二
計	四二	四二	四二

第一部乙班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訓育	二	二
組織法	二	二
行政法	二	二
醫學	二	二
計	二	二

學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商法(總則)	四
商法(總則)	六
比較法	二
刑事訴訟法(總則)	二
刑事訴訟法(各論)	二
民法(總則)	七
民法(債權總則)	三
民法(債權各論)	三
國際公法	二
日本語	二
計	四二

第二部

學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訓育	二
組織法	二
民事演習	二
刑事演習	二
國際私法	八
比較法	二
法學	二
日本語	二
計	四二

第七條 校長得變更每週之教授時數或認為有必要時雖在時間外得課以實習但不得減少一年間之總教授時數

第八條 對於第一部學員每月支給三十圓以內之學資

第九條 對於第一部乙班學員中之屬於現任司法部屬官或法院檢察廳書記官者每月

支給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內之學資

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照在職當時之俸給支給超過前項之額

第十條 對於第二部學員除現俸外每月支給五十圓以內之研究津貼

第十一條 校長對於本校學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違反建國精神或本校使命之言動者

二 因成績不良或傷病難期畢業者

三 素行不良者

四 出席不規則者

第十二條 因傷病於相當期間不能出席者經校長許可後得休學

休學中不得受學資或研究津貼之支給

第十三條 第一部畢業者於畢業後繼續五年間有爲司法部法院或檢察廳職員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返還在學中所受已支給之學資

一 中途退學者或被命退學者

二 畢業後不能履行第十三條所定義務者

第十五條 中途退學者及不能履行第十三條所定義務者其事由出於不得已時校長於其學資之返還得斟酌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政部令第十三號  
興安總署第十一號

茲規定康德元年度地方稅中車牌捐證樣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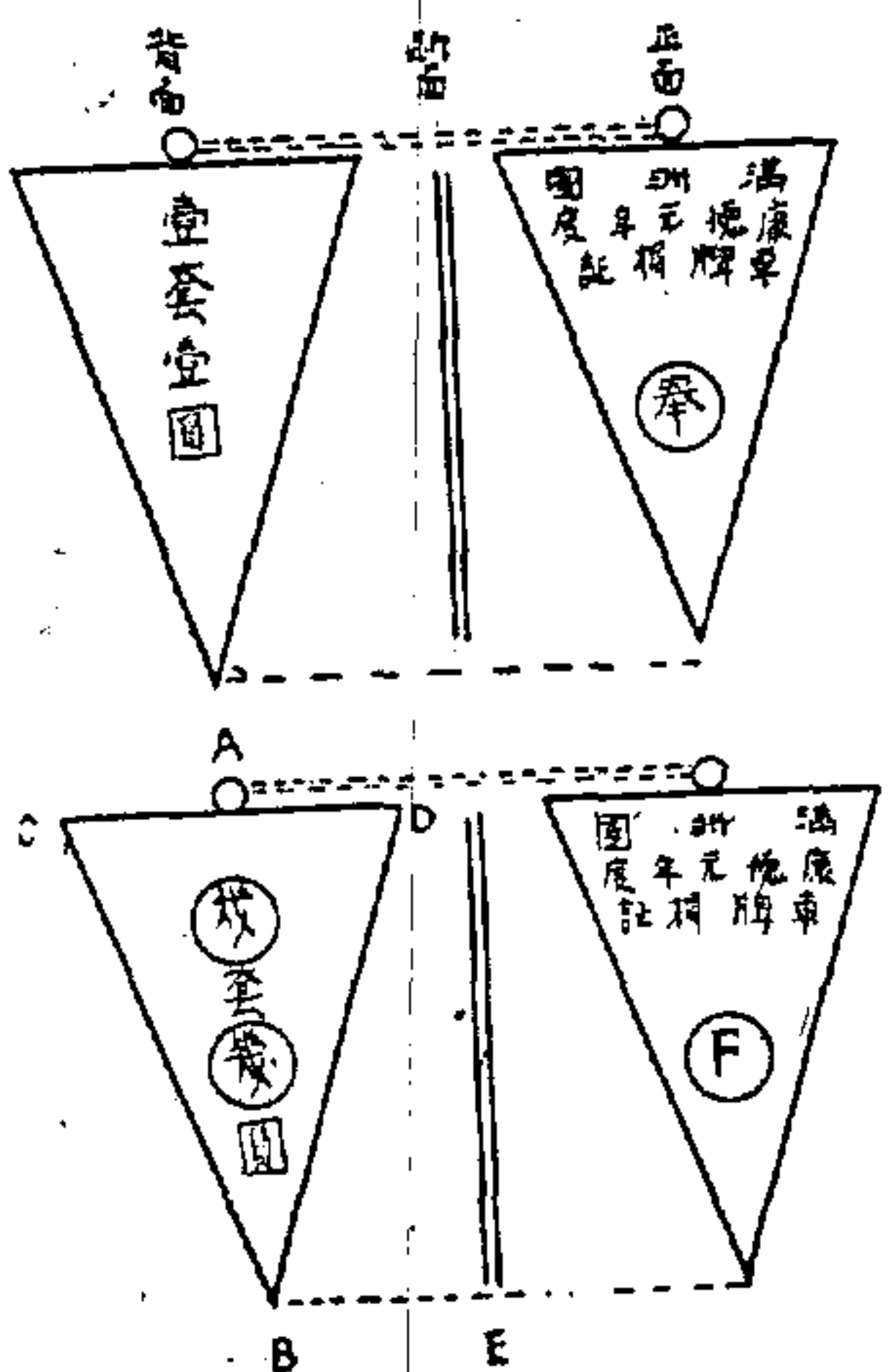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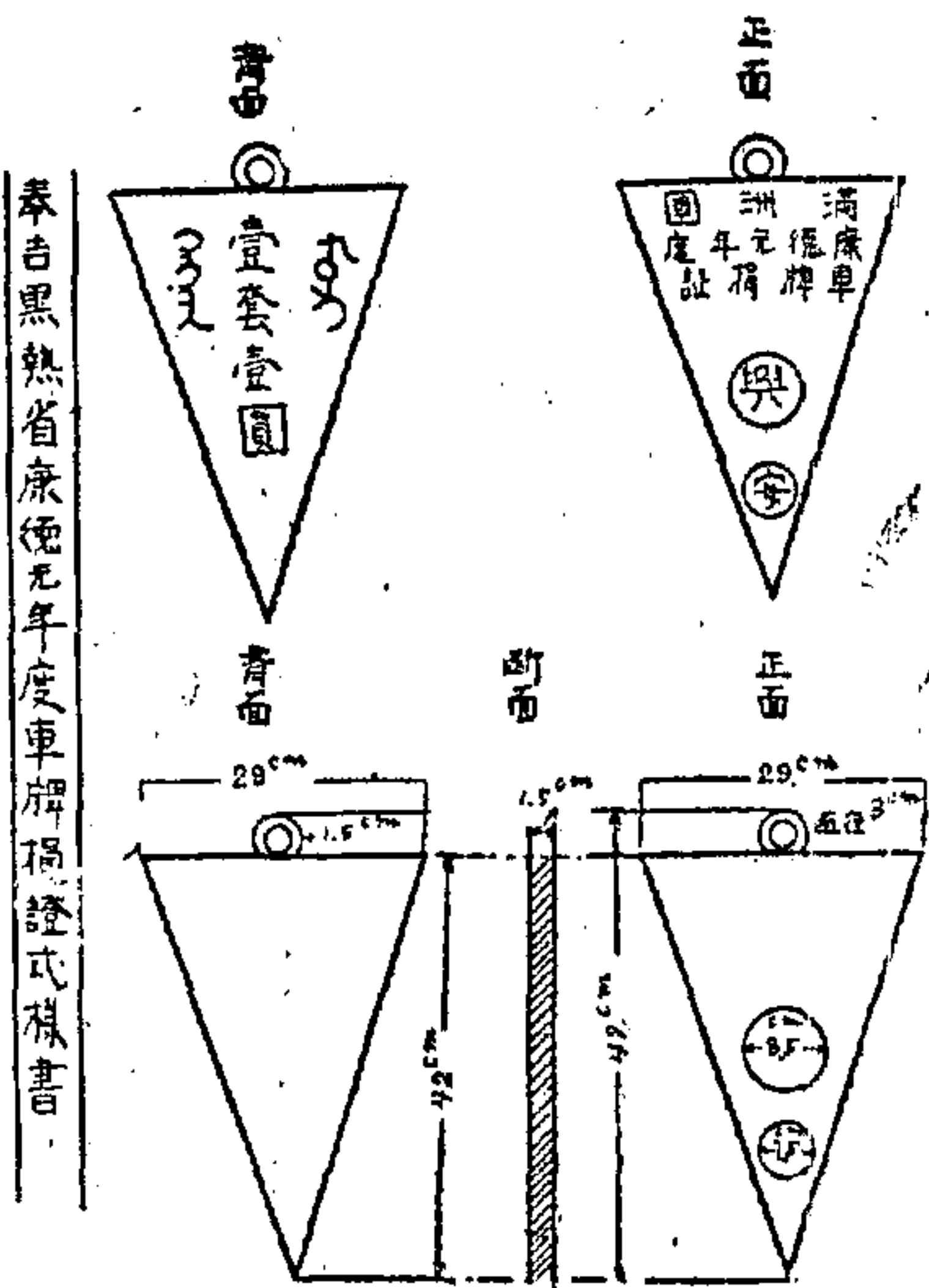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康德元年度車牌捐證樣式

圖 例

興安省康德元年度車牌捐證式樣書



註 記

說 明

- 1 本年度車牌捐證爲長三角形
  - 2 車牌捐證以銅質製之
  - 3 正面記入國號年度及車牌捐證省別等之文字
  - 4 省別用各該省別之字頭圖式爲奉天省及興安省所發行者(但興安省用興安二字)
  - 5 背面記套數捐額等字用大寫字體務須潤之
  - 6 本圖式之背面爲套套車牌捐證之例
  - 7 興安省車牌背面記入蒙文興安字樣
  - 8 本圖式之尺度與實物相同
- A-B 之長=420mm  
 C-D 之長=290mm  
 A-C 之長=145mm  
 B-D 之長=440mm  
 E 之厚=15mm  
 A(懸環) 內徑=30mm  
 F(省別) 字高=90mm

# 指令

## 國務院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民政部大臣

呈一件為請將大同二年度縣費補助費預算不足額數由奉黑兩省保管之預算外舊省庫金項下支出乞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大同二年度縣費補助費預算不足額數由奉黑兩省保管之預算外舊省庫金項下支出一節應准照左列額數支出仰即遵照辦理原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計開

奉天省公署

二四一、五〇〇圓

黑龍江省公署

八四六、八九圓

## 國務院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交通部大臣

呈一件為請將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合行檢發附表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附表一紙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臨時部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應支出額	不用預算定額	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一款	營業費	三二、九〇〇〇	三二、八三〇〇	〇	一九、一〇〇〇
第一項	郵局新營業費	三二、九〇〇〇	三二、八三〇〇	〇	一九、一〇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郵件行囊保管室新營業費 二、五四四圓

第三目 圖們郵局新營業費 四五、〇〇〇圓

第四目 北安鎮郵局新營業費 三三、〇三〇圓

第五目 奉天大西門裡郵局新營業費 三六、〇〇〇圓

第六目 錦縣郵局新營業費 二二、〇三四圓

第七目 新京郵局新營業費 四六、〇〇〇圓

第八目 哈爾濱道裡郵局增改築費 一三、五〇〇圓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應支出額	不用預算定額	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四款	無電臺設備費	三二、七〇〇〇	〇	〇	三二、七〇〇〇
第一項	無電臺設備費	三二、七〇〇〇	〇	〇	三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機械及材料費 二二、二六〇圓

第二目 工事費 四、三〇〇圓

第三目 試驗費 一六〇圓

## 財政部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新南大街會合公營業主 左 麟 書

呈一件為呈請銀行營業繼續許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號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呈請一事茲經復查該號經營銀行業務之結果認為不合得難照准倘該號嗣後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銀行業務時則依照銀行法

第十七條嚴行處罰但兌換業不在此限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 財政部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新京北大街東昌盛營業主 史 鏡 亭

呈一件為呈請銀行營業繼續許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號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呈請一事茲經復查該號經營銀行業務之結

果認爲不合碍難照准倘該號嗣後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銀行業務時則依照銀行法第十七條嚴行處罰但兌換業不在此限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財政部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 人和福洮南辦事處  
代表人 畢甫山

呈一件爲呈請銀行業營業繼續許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號康德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請一事茲經復查該號經營銀行業務之結果認爲不合碍難照准倘該號嗣後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銀行業務時則依照銀行法第十七條嚴行處罰但兌換業不在此限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 佈告

民政部  
軍政部  
興安總署  
實業部  
佈告第一八六號  
八一號

爲佈告事查我滿洲帝國之治安自建國以來賴我國及友邦日本帝國軍警之努力犧牲復得民衆之後援始克有今日之健全然仍有未蒙王化之徒潛於山深林密之地時時出沒脅逼人命掠奪財產等情事層見疊出爲患頗鉅而木商把頭等營林業者竟有貪圖目前之利不顧犯禁勾結胡匪供給糧食或武器彈藥以致匪患蔓延罪惡殊甚爲迅速殲滅匪巢而期早日恢復治安計本應令營林業者一律停止工作惟此項計劃若經施行恐善良商民生計大受影響如仍放任不加取締則匪患無肅清之日社會安寧難期保全因此制定取締條項各節詳列於後仰爾商民一體稟遵自公布之日起倘再有無知之徒仍敢通匪及盜伐行爲一經查出除依法嚴行懲處外並將其盜伐木植歸公採伐許可取銷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計開

一 擬於森林地區砍伐木植者應於未砍伐以前檢同砍伐計劃及採伐權利證明文件向該管森林事務所林區駐在所縣公署或旗公署呈驗後方得著手採伐

前項砍伐於呈報時須開具下列各項一、伐採地點二、伐採數量三、伐採時期及終了時期四、搬出經路五、使用木把姓名及使用勞動者之概數

二 擬入山林地區者應經警察官署或森林管理官廳之許可

三 如對於胡匪及其黨羽有連絡或供給金錢物品者以通匪論

四 私設之自衛團或武裝團體等未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維護業務

五 對於自己之業務擬承軍隊及縣旗公署警察隊壯丁團之保護者應豫先將其情事呈報於該地區之警備隊長並縣旗公署警務局長

受有前項保護時未經警備隊長之許可不得報酬壯丁團以金錢物品等類

六 未經森林管理官廳之檢查木植不得售買及受授或搬運存放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民政部（總務司）事務官、桑名楯男、爲調查北特行政及佳木斯廳舍建築狀況、自十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滿洲里、佳木斯出差

●民政部地方司財務科長、石井靜人、爲接洽預算關係、自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五日、赴奉天出差

●首都警察廳警正、坂田徹治、爲計畫 皇帝陛下御巡狩吉林之警備警備事宜、自十月四日至十月五日及十月七日至十月八日、赴吉林出差

●吉黑權運署事務官、高野貞治、爲調查官廳實存數量、自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十九日、赴營口、普蘭店、白家口、拉脖子、馮家塢、營蓋場出差

●吉黑權運署事務官、川戶愛雄、爲調查官廳實存數量、自十月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營口、普蘭店、復縣場出差

●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長、橋口勇九郎、爲視察社會施設狀況、自八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赴日本東京、名古屋、大阪、福岡、熊本出差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平野博、爲視察自治委員會狀況、自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赴哈爾濱特別市出差

○官吏出缺

●中央觀象臺長、後藤一郎、於康德元年十月九日因病出缺

●郵局書記、郭英、於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因病出缺

○決定工程事項

●九、二九日 安東省公署廳舍煖房及衛生裝設工程 (國幣四) 須田商會 投票

●一〇、一 首都警察廳南嶺分駐所新築工程 三、七五〇〇〇 松村組 投票

●一〇、六 營口航政局溫水煖房裝設工程 三、六九〇〇〇 橋本商會 投票

●一〇、六 軍政部廳舍其他煖房排水衛生器具裝設及增改築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 竹山商會 示談

(總務廳需用處)

○決定購買物品

●放熱器(指定品) 一、五一九本(需用處請求) 國幣五、七二八圓七角整 由進和商會承辦

●煖房汽罐(指定品) 三架(需用處請求) 國幣五、二七四圓整 由三菱商事公司承辦

●檢疫、獸醫所用炭疽診斷用具 四對(馬政局請求) 金三、〇一〇圓整 由瀧本八十八商店承辦

●榨筒機械 三對(國道局請求) 國幣二、〇九四圓整 由大信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型顯微鏡(指定品) 二架(馬政局請求) 國幣一、〇七二圓整 由中川商會承辦

●乘用汽車(新弗得牌) 一輛(財政部請求) 國幣二、六二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乘用汽車(道濟牌) 二輛(民政部請求) 國幣二、四〇〇圓整 由公懋洋行承辦

●乘用汽車(新弗得牌) 一輛(交通部請求) 國幣三、七八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乘用汽車(新弗得牌) 一輛(民、總請求) 國幣三、七四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乘用汽車(西勃雷牌) 二輛(民政部請求) 國幣七、四〇〇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乘用汽車(西勃雷牌) 一輛(民政部請求) 國幣三、九五六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棉花(指定品) 八、〇〇〇斤(司法部請求) 國幣三、八〇〇圓整 由丁子屋商店承辦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度)	天候
		(海面)	(地)				
旅順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南	三	〇	薄曇
大連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東南	三	〇	薄曇
鳳城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南	三	〇	薄曇
營口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南	三	〇	薄曇
承德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南	三	〇	薄曇
鞍山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南	三	〇	薄曇
奉天	氣壓	七六〇	七六〇	南	三	〇	薄曇

(中央觀象臺調查)

開原	四平街	鄭家屯	敦化	新賓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海倫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六〇七	六〇三	六〇五	六〇七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三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〇	五九〇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北	東	東	東	北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

更正

○第百八十五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八三頁上端、(九之記載範圍欄中)「……以下」應作「……以下。」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八四頁上端、黑龍江省公署訓令(快郵代電)總字第二一一七號第四行「二戶一株」應作「一戶一株」係手民誤排

公告

馬政局公告

○變更第四回壽搖彩票抽籤日期之件

茲以奉天國立賽馬場本年秋季第三次賽馬舉行日期變更因而現在發售中之第四回壽搖彩票之抽籤日期亦變更如左

計開

奉天國立賽馬場本年秋季第三次

賽馬舉行日期 十月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

抽籤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馬政局長 王靜修

廣告

民政部月刊

刊行啓事

本部發行之半月刊茲為擴充篇幅豐富材料起見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為月刊並將日譯本合訂一處以資捷便特別歡迎訂閱此啓

民政部啓

民政部月刊

內容

- 插論著畫
- 法律規
- 政令
- 任免辭令
- 公債
- 調查
- 專載
- 雜俎

主旨

- 公開施政方針及部務
- 連絡本部及所屬各官署
- 溝通官民之意見
- 啓迪民智

民政部發行  
登載各種廣告  
歡迎投稿

價目表

定價	郵費	國內	國外
每部國幣四角	郵費一分		
全年國幣四圓	郵費五分		
五角	免收		
	收年(角)		

廣告料金

紙面	料金
普通一頁	十五圓
普通半頁	八圓
普通之四	五圓

###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拾分止

每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應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 留 場

附 屬 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 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十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百八十六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定一月	四分五厘 (日本)
定一月	六分五厘 (外國)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	半頁八圓
一頁之六分之一	三圓
一頁之四分之一	四圓五角
一頁之八分之一	二圓五角
五回以上九折	
十回以上八折	
三十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九二 (發售)  
電話 四二二九二 (發售)  
電話 四二二九二 (發售)